

国防部就近期涉军问题答记者问

新华社北京12月14日电(记者 李秉宣)国防部新闻局副局长、国防部新闻发言人张晓刚14日就近期涉军问题答记者问。

■ 陆军指挥学院举办拉美和加勒比人道主义救援减灾研讨班

张晓刚介绍,12月14日至20日,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指挥学院在南京举办拉美和加勒比人道主义救援减灾研讨班,邀请乌拉圭、尼加拉瓜、哥斯达黎加等国人员参加。研讨班旨在探讨交流国际人道主义救援减灾理论与实践、法律法规及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经验做法,深化中拉灾害管理领域的交流合作,提升拉美和加勒比各国人道主义救援减灾能力。

■ 美方不要用零和博弈思维臆测中国

有记者问,据报道,美防务高官近日在里根国防论坛上发表言论,声称中国是美国最大竞争对手,军事扩张速度是二战以来史上最快的,在地区军事行动和意图令人担忧。请问发言人有何评论?

张晓刚表示,美方有关言论罔顾事实、颠倒黑白,我们坚决反对。中国坚持走和平发展道路,奉行防御性国防政策,发展军力旨在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维护世界地区和平稳定。我们敦促美方不要以己度人,用自身走过的称霸道路镜像中国,用零和博弈的思维臆测中国。美方需要做的是切实采取客观理性态度,与中方相向而行,树立正确认知、有效管控分歧,以实际行动履行有关承诺,为推动两军关系重回正轨创造条件。

■ 中方坚决反对太空军备竞赛

有记者问,据报道,第78届联合国大会高票通过中俄等国共提的“不首先在太空部署武器”决议草案,重申防止太空军备竞赛目标。请问发言人有何评论?

张晓刚表示,中方历来主张和平利用太空,积极推动太空国际合作,坚决反对太空武器化和太空军备竞赛。此次中俄等国共提的决议草案在联大获高票通过,充分表明国际社会支持太空军控国际法律文书谈判、反对在太空部署武器的明确态度、在太空领域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意愿。

张晓刚说,值得关注的是,个别大国逆流而动,不断推进太空武器化、战场化,极易引发太空军备竞赛,严重威胁太空安全,破坏全球战略稳定。我们敦促有关国家纠正错误做法,支持并建设性参与太空军控法律文书谈判,采取切实措施维护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

■ 中方敦促美方在台海和南海问题上谨言慎行

有记者问,据报道,中方批评美“吉福兹”号濒海战斗舰非法闯入仁爱礁邻近海域后,美方称将继续依据国际法在包括南海和台湾海峡在内的国际水域活动。12月6日,美海军一架反潜巡逻机窜航台湾海峡。请问发言人有何评论?

张晓刚表示,中国对包括仁爱礁在内的南沙群岛及其附近海域拥有无可争辩的主权。美方军舰未经中国政府授权,非法闯入仁爱礁邻近海域,严重损害中方主权和安全,违反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破坏地区和平稳定。中方一贯尊重各国依据国际法在南海享有的航行和飞越权利,但坚决反对任何以航行和飞越自由为名危害中国主权和安全的行动。

张晓刚说,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美方在任何时候都不要试图挑战中国捍卫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意志。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中国国内法,台湾海峡水域分别为中国的内水、领海、毗连区和专属经济区,根本不存在所谓的“国际水域”。国际海洋法上也根本没有“国际水域”一说。美国声称台湾海峡是“国际水域”,是在为操弄台海问题,威胁中国主权安全制造借口。中方对此坚决反对。

张晓刚强调,中方再次敦促美方在台海和南海问题上谨言慎行,停止挑衅滋事,以实际行动落实两国元首达成的重要共识,为两军关系健康稳定发展营造有利氛围。

■ 中方敦促日方停止制造借口扩军备武

有记者问,据报道,日本防卫研究所近日发布《中国安全战略报告2024》。请问发言人有何评论?

张晓刚表示,日方此类报告一贯是预设立场、居心叵测,对中国正当合理的国防和军队建设进行诬蔑抹黑,极不负责,更不专业,我们坚决反对。近年来,日本不断突破和平宪法约束,谋求发展进攻性武器,开历史倒车危害地区和平稳定,引发周边邻国和国际社会高度警惕和强烈担忧。

张晓刚强调,中国坚定奉行防御性国防政策,中国军队始终是维护世界和平的坚定力量。台湾是中国的台湾,解决台湾问题是中国人自己的事,日方无权对此说三道四。我们敦促日方立即停止干涉中国内政,停止散布虚假叙事,停止靠渲染“中国军事威胁”为自身扩军备武制造借口,不要进一步失信于亚洲邻国和国际社会。

■ 美英澳搞小圈子鼓噪对抗损害无穷

有记者问,据报道,美英澳大利亚三国防长近日在美举行的部长级会议上称,美英澳三边安全伙伴关系(AUKUS)核心是强化安全稳定,对于遏制中国的海上扩张至关重要,并宣布将测试全新人工智能算法,2024年举行联合海上无人机演习等。请问发言人有何评论?

张晓刚表示,美国伙同其盟友不断变换手法,无端炒作所谓“中国军事威胁”。众所周知,美英澳打着维护亚太安全的幌子拼凑军事集团,大张旗鼓搞小圈子,制造核扩散风险,鼓噪军事对抗,刺激军备竞赛。他们所作所为犹如打开了“潘多拉魔盒”贻害无穷,其谋取地缘政治私利的险恶用心也暴露无遗。“小集团”的安全不能建立在损害别国安全基础之上,更不能出于寻求自身绝对安全而肆意损害别国主权和安全。我们希望美英澳三国摒弃冷战思维和零和博弈,多做有利于世界和平稳定的事,而不是相反。

特此公告!
联系人:朱蕾 赵青青
联系电话:0971-6146324、6184606

西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12月15日

我国不动产登记

“跨省通办”将逐步实现重点区域全覆盖

新华社北京12月14日电(记者 王立彬)以“互联网+不动产登记”为主、线下帮办为辅的不动产登记一体化机制,将从长三角走向全国,逐步实现重点区域“跨省通办”全覆盖。

自然资源部有关负责人14日对记者表示,2023年以来,长三角区域共办理转移登记、抵押登记、信息查询等网上业务近1100万件,有效服务了异地办事需求,降低了企业办事成本,提升了人民群众幸福感,促进了营商环境优化,助力了长三角区域一体化高质量发展。

据介绍,最近3年来,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行委员会联合三省一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印发了不动产登记“跨省通办”工作方案,开展了“互联网+不动产登记”“跨省金融信贷+不动产抵押登记”并在登记服务大厅设置“跨省通办”窗口。推动长三角一体化领导小组办公室把这一机制作为制度创新经验复制推广,在长三角逐步落地实施。从2021年“跨省通办”首证在苏州吴江区发出至今,三省一市已经构建了以“互联

网+不动产登记”为主、线下帮办为辅的不动产登记一体化“跨省通办”机制。

今年上海市为一家注册在金山的外商独资企业“全程网办、四证齐发”,交地、发证、抵押联办,支撑了企业开工建设新厂房。实践表明,在严守安全底线基础上,不动产登记“跨省通办”,更好满足了市场交易和抵押融资需求,助推了长三角加快形成更高层次改革开放新格局。

据上海等地的工作思路,首先要在域内选取试点城市,按全领域、全业务类别“全程网办”总体目标,推动“网络实名认证+证照免于提交+补充资料邮寄”工作模式运用,后续全区域落地,最后推广至全国各地。

在日前召开的深化长三角区域不动产登记一体化“跨省通办”改革工作座谈会上,自然资源部表示,下一步将深化改革成果,推动不动产登记从“网上可办”向“网上好办”“全程网办”转变,加快实现长三角不动产登记全业务类型、全区域覆盖一体化“跨省通办”,并将经验做法向京津冀、成渝等区域推广,逐步实现全国重点区域全覆盖。

神州大地冬景如画



12月14日拍摄的江苏扬州瘦西湖风景区雾景(无人机照片)。冬日里,神州大地美景如画。

新华社发(孟德龙摄)

北京、上海降低购房首付比例

新华社北京12月14日电(记者 郭宇靖 郑钧天)12月14日,记者从北京、上海相关部门获悉,两地将分别降低购房首付比例并调整普通住房标准。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14日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本市普通住房标准和个人住房贷款政策的通知》,优化普通住房认定标准,同时调整首套房、二套房首付比例,其中首套房首付比例统一降至30%,二套房首付比例最低为40%。

根据新的政策,下调新发放房贷最低首付比例,同时延长贷款期限。在全国统一政策的基础上,将北京地区首套住房个人住房贷款(含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比例统一下调为30%;二套住房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比例下调为城六区50%、非城六区40%。同时,此次调整取消了房价过快上行阶段时对房贷年限的从

严管控,由目前最长25年恢复至30年。

记者14日从上海市相关部门获悉,上海自12月15日起调整普通住房标准和优化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

新政策降低了首套房的首付比例和贷款利率下限:首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下限调整为不低于相应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10个基点,最低首付比例调整为不低于30%。二套房的首付比例和贷款利率下限也相应下调: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下限调整为不低于相应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30个基点,最低首付比例调整为不低于50%。

同时,上海为支持推进“五个新城”和南北转型重点区域高质量发展,促进产城融合、职住平衡,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以及嘉定、青浦、松江、奉贤、宝山、金山6个区全域实行差异化政策:二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下限调整为不低于相应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20个基点,最低首付比例调整为不低于40%。

第六期

西宁市生猪成本价格保险工作参考国家发布猪粮比价

单位:元/公斤

日期	猪粮比价	环比	同比
2023年5月	5.17	0.8%	-4.6%

西宁市农业农村局

西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申报2024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公告

根据原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17号)、青海省自然资源厅、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和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工作的通知》(青自然资〔2023〕451号)要求,按照青海省自然资源厅统一部署,西宁市将编制2024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按照规范要求,未列入供地计划范围的2024年将不再供地,为更好地服务西宁市经济建设,满足社会各方的用地需求,现请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相关部门、开发区管委会、军队单

位及各有关单位于2023年12月30日前,到西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报2024年度建设用地计划,我局将根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各单位具体申报情况合理编制2024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地计划,未进行建设用地计划申报的单位2024年度将不予供地。